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加强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管理规则中“龙川山茶油”是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第六00号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

第三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为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现辖行政区域。

第四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五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未经申请、审核、公告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

第六条 龙川县人民政府是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主体。县市场监管局对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使用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须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使用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按照龙川山茶油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龙川山茶油》（DB 4416/T40—2025）质量技术要求；

（三）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建立产品质量档案，无重大质量违法记录。

第九条“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近一年以来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

（三）产品原料产地证明（林业部门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四）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专用标志的承诺书；

（五）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油茶种植企业，可以委托符合本规则第8条条件的企业加工，提供委托加工协议，并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可以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县市场监管局在受理申请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复审；市市场监管局复审合格后，将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批；经省市场监管局核准审查，审查合格，发布核准公告，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生产经营者方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一）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二）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四）建立原材料收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台帐以及地理标志使用档案，如实记载产量和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保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可以溯源。

（五）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第十二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三条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擅自使用或冒用、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

（三）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

（四）销售上述产品的；

（五）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五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场监管局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应加强本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上一年使用和监管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则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